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44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446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115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一案，
請貴校（園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5年5月13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273號函
暨同年5月15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3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比賽時間及承辦學校：

1、北區初賽：115年10月31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基隆市暖
暖區碇內國民小學承辦。

2、總決賽（含頒獎）：115年12月5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
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承辦。

（二）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各分區初賽及總決賽皆採線上報名

（報名網站，另案通知），各分區初賽報名截止日期均
為115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三、檢附「客家委員會 11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
畫」1份或請至本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>）訊息
公告—最新消息專區下載參閱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